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84號

原告 陳明廷
被告 周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就本票債權債務關係之抵充情形仍有不明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15日下午2時15分整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羅崔萍